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對潘先生的財務能力之評估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所有重要時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評估潘先生支付代價的財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簽署出售協議前，本集團已查看潘先生當時未償還債務金額、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潘先生個人信用報告所顯示潘先生目前未償還債務金額及其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潘先生電子錢包中加密貨幣的餘額。根據該等記錄，潘先生信用記錄良好，並無重大違約記錄，而潘先生當時持有的加密貨幣價值減其當時未償還貸款約為代價的 1.2 倍；
- (b) 由於潘先生未能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償還第二期款項，本集團已詢問潘先生延遲還款的原因，對潘先生結算未付款代價的財務能力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查看潘先生的個人資產組成和價值（包

括潘先生電子錢包中加密貨幣的餘額)，查看各種加密貨幣的最新市場發展和趨勢。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潘先生已以創聯金融科技為受益人就盛富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以確保其履行經修訂出售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股份押記將於潘先生完全清償其在經修訂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義務後解除。

為保障抵押股份的價值，根據股份押記，潘先生向創聯金融科技提供了若干慣例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押記期間，除非經創聯金融科技事先書面同意，(a) 潘先生不得就抵押股份或其任何權益設立、嘗試或同意設立或容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理或處置抵押股份（惟根據或依據股份押記的除外）；及(b)潘先生不得作出或導致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貶值、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抵押股份價值的事情。此外，公司亦將會不時向潘先生查詢盛富環球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i)第二期代價中的 9,220,000 港元仍逾期未付；及(ii)第三期代價全部 8,600,000 港元仍逾期未付，股份押記仍屬有效。在潘先生完全履行經修訂的出售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之前，股份押記將保持有效。根據股份押記條款，倘潘先生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 210 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最終到期日**」）或之前全數履行其在經修訂出售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違約事件**」），潘先生同意將抵押股份轉讓給創聯金融科技，或創聯金融科技有權出售抵押股份並使用出售所得款項抵銷潘先生當時所欠的任何債務以及創聯金融科技因該等出售而產生的成本費用。

因此，如果潘先生未能在最終到期日或之前全額清償其在經修訂的出售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除了啟動法律程序要求潘先生全額清償任何逾期債務外，創聯金融科技還有權通過要求潘先生將抵押股份轉讓給創聯金融科技（即將創聯金融科技恢復至其在完成前作為盛富環球唯一股東的原始地位），或出售抵押股份並使用出售所得款項抵銷潘先生當時所欠的任何債務以及創聯金融科技因該等出售而產生的成本費用。

## 有關代價的結算及本集團就逾期付款採取的後續行動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仍未償還逾期款項及第三期代價（統稱為「逾期未付款項」）。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創聯金融科技可能採取的收回逾期未付款項的行動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與其法律顧問一起採取必要和適當的措施要求潘先生盡快立即償還逾期未付款項。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將繼續以郵寄及電郵方式向潘先生發出逾期催告；
- (b) 本公司將繼續通過電話跟進潘先生的還款情況；
- (c) 創聯金融科技將繼續向潘先生發出催款函，要求他立即結算逾期未付款項；
- (d) 本集團已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向潘先生發出律師函，要求其立即結算逾期未付款項，並將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潘先生發出律師函；
- (e) 本公司將多次通過郵寄、電子郵件及電話向潘先生發出催告，提醒他在最後到期日之前支付代價之第四期（「**第四期代價**」）；和
- (f) 倘若逾期未付款項及第四期代價未能於最後到期日全數結算，本集團將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指示彼等採取適當行動，通過啟動法律程序和/或執行股份押記以追回任何當時未償還之款項。

在考慮採取行動時，本公司已考慮各種可能採取的行動所涉及的成本和時間。在可能的範圍內，本公司希望以最少的成本解決問題。鑑於第四期代價尚未到期，若果潘先生在最後到期日或之前拒絕支付第四期代價，從成本角度來看，在逾期未付款項及/或第四期代價未能在最終到期日之前全額清償的情況下啟動法律程序，較現在就逾期未付款項啟動法律程序，並在最終第四期代價逾期時啟動另一項法律程序，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創聯金融科技保留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的權利。

鑑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採取的行動及本集團擬採取的行動以要求潘先生立即償還逾期未付款項，董事會認為其在所有重要時間均已採取適當措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規定的誠信責任。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張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張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